

长安镇 2022 年“12·10”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公示版）

长安镇 2022 年“12·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3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2 -
(一) 肇事车辆情况	- 2 -
(二) 肇事驾驶人情况	- 4 -
(三) 涉事单位情况	- 5 -
(四) 事故现场情况	- 5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 5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5 -
(二) 应急处置情况	- 6 -
(三) 善后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 7 -
(四) 事故认定情况	- 7 -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7 -
(一) 人员伤亡情况	- 7 -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7 -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 7 -
(一) 直接原因	- 8 -
(二) 事故性质	- 8 -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 8 -
(一)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 8 -
(二)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	- 9 -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9 -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10 -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 10 -
(二) 其他建议	- 10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10 -

长安镇 2022 年“12·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2 年 12 月 10 日 20 时 11 分，当事人曹扬海（男，汉族，47 岁，湖北省钟祥市人）驾驶鄂 H0X167 号东风牌重型仓栅式货车从长安往大岭山方向行驶，途经 G107 国道东莞市长安镇莞长路万通加油站路段时，该货车从左起第三车道往第四车道变道过程中，其右侧车身与在其右侧同向行驶由当事人夏明生（男，汉族，53 岁，四川省绵阳市人）驾驶的一辆无号牌电动两轮车左侧车身发生碰撞，随后该货车右后轮胎再碾压倒地的电动两轮车及夏明生，造成夏明生当场死亡及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2 年 12 月 12 日，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长安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仲平任组长，镇公安分局副局长白石为常务副组长，长安镇总工会、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应急管理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分局等人员组成的长安镇 2022 年“12·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湖北省钟祥市应急管理分局以及湖北省钟祥市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心有关人员参加的长安镇 2022 年“12·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

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对有关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肇事车辆情况

1.鄂 H0X167 号东风牌重型仓栅式货车

（1）鄂 H0X167 号东风牌重型仓栅式货车，品牌型号：东风牌，注册日期：2021 年 01 月 12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01 月 31 日，所有人：曹扬海，登记住所：湖北省钟祥市。使用性质：货运。

（2）车辆购有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中心支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¹、机动车商业保险²，购有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的定期保险（国内运输）保险单³。

（3）鄂 H0X167 号东风牌重型仓栅式货车，核定载人数为 3 人，总质量 18000kg，整备质量为 7890kg，核定载质量 9915kg，当时深圳送完货空车返程东莞途中发生事故，无超载情况。

（4）鄂 H0X167 号东风牌重型仓栅式货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⁴。

¹ 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1 月 6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3 年 1 月 6 日 0 时 0 分止

² 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1 月 6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3 年 1 月 6 日 0 时 0 分止，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为 100 万元

³ 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 0 时 0 分 0 秒到 2022 年 10 月 22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保险金额为 10000100 元。

⁴ 业户名称：曹扬海，车辆号牌：鄂 H0X167，车辆类型：重型货车，核发机关：钟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5) 鄂 H0X167 号东风牌重型仓栅式货车，近两年至今有 4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有 1 条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罚款 5 次，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6)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鄂 H0X167 号东风牌重型仓栅式货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检验鉴定结论：受检的鄂 H0X167 号东风牌重型仓栅式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均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灯光系统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⁵。

(7) 鄂 H0X167 号东风牌重型仓栅式货车无拼装、该车有加装尾板。

2.无号牌“小刀”电驱动两轮车（事发时未悬挂号牌）

(1) 无号牌“小刀”电驱动两轮车，车身颜色以银色为主，所有人：夏明生。

(2) 无号牌“小刀”电驱动两轮车无购买车辆保险。

(3)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无号牌“小刀”电驱动两轮车的车辆类型（属性）进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受检车“小刀”属于超标电动自行车。

(4)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无号牌“小刀”电驱动两轮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鉴定，

⁵·《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粤至信司鉴所[2022]痕鉴字第 4769 号）三、鉴定过程（三）受检车检验所见 3.灯光系统 受检车右前雾灯、后左右雾灯、左后位灯不亮；其余灯具部件，齐全完好，灯光功能有效。

得到如下鉴定意见：受检的无号牌“小刀”电驱动两轮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5) 无号牌“小刀”电驱动两轮车无拼装、改装嫌疑。

(二) 肇事驾驶人情况

1. 鄂 H0X167 号东风牌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曹扬海，男，汉族。

曹扬海持有 B2 型机动车驾驶证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⁷，符合驾驶大型货车条件。经查，曹扬海 2020 年至今有 5 条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处理 5 次，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2. 无号牌“小刀”电驱动两轮车（事发时未悬挂号牌）驾驶人：夏明生，男，汉族。

(1) 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抽取夏明生的血液送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送检的夏明生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2) 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抽取夏明生的血液送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常见毒品筛查，送检的夏明生血液中未检出苯丙胺、甲基苯丙胺（冰毒）、MDA（3, 4-亚甲基二氧基苯丙胺）、MDMA（3, 4-亚甲基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摇头丸）、

⁶发证机关为湖北省荆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B2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 2009 年 05 月 12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05 月 12 日

⁷ 发证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有效期至 2024-03-15

甲卡西酮、氯胺酮（K粉）、去甲氯胺酮、曲马多、0°-单乙酰吗啡、乙基吗啡、可卡因、吗啡、罂粟碱、美沙酮、可待因、哌替啶等毒品成份。

（三）涉事单位情况

1.鄂 H0X167 号东风牌重型仓栅式货车属于曹扬海个人所有，住址：湖北省钟祥市。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天气情况：事发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0 日 20 时 06 分，天气晴，路面干燥，夜晚，视线一般。

2. 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 107 国道东莞市长安镇霄边万通加油站路段，道路呈南北走向，南往深圳方向，北往大岭山方向；道路双向八条机动车道，中间设有水泥墩分隔，道路两侧设有非机动车道；单向路宽 15.0 米，非机动车道单向路宽 1.2 米，限速 80 公里。经核查，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交通安全措施的设置情况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3. 货运车辆运行状态情况：2022 年 12 月 10 日 20 时 06 分许，曹扬海驾驶鄂 H0X167 号东风牌重型仓栅式货车途经 107 国道东莞市长安镇霄边万通加油站路段时，该车在变道过程中与其右侧车道直行车辆发生交通事故。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12 月 10 日 20 时 6 分许，当事人曹扬海驾驶鄂 H0X167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沿 107 国道靠右起第二条机动车道由深圳往大岭山方向行驶，途经 107 国道(2595 公里 100 米)东莞市长安镇霄边万通加油站路段往右变更车道时，该车右侧车身与在右起第一条机动车道上行驶由当事人夏明生驾驶的一辆“无号牌”电动两轮车车身左侧发生碰撞，随后鄂 H0X167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再碾压倒地的电动两轮车及夏明生身体，造成夏明生当场死亡及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应急处置情况

12 月 10 日 20 时 11 分，长安交警大队值班室接匿名报警，称在东莞市长安镇霄边万通加油站路段发生一起一号牌为鄂 H0X167 号东风牌重型仓栅式货车与一辆无号牌电动两轮车发生碰撞，造成一人当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20 时 25 分，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大队长白石和中队长陈达强带领值班民警向程玲、叶鉴强出警。

21 时 05 分，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安全防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

22 时 22 分，事故现场勘查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肇事车辆鄂 H0X167 号东风牌重型仓栅式货车，无号牌电动两轮车一辆。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

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善后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组织警力查清了死者的真实身份，并且联系到死者夏明生的直系亲属，现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正组织人员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四）事故认定情况

2023年1月11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1927120220000165号，认定当事人曹扬海负事故主要责任，当事人夏明生负事故次要责任。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具体情况如下：

死者夏明生，无号牌“小刀”电驱动两轮车驾驶人，遗体火化时间：2023年1月19日。

依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证书编号：S442020072372；夏明生的死亡原因为：交通事故致胸腹部闭合性损伤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事故赔偿事宜，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暂无

法统计。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 直接原因

1.当事人曹扬海驾驶灯光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机动车变道时影响直行车辆通行。

2.当事人夏明生驾驶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行驶。

(二)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长安镇 2022 年“12·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已开展各类联合行动共 252 次，共出动执法力量 13512 人次，共查违法 110818 宗，扣车 4333 台，其中查处轻型、中型、重型货运车辆 643 台，一是联合巡警、派出所等各警种，强化路面监管，在早高峰、晚高峰、夜间宵夜时段，在营运电动自行车集中、电动自行车事故多发的路段区域，常态化开展整治工作，对突出违法行为人进行严肃处理，营造整治摩托车电动车高压严管态势；二是强化宣传攻势，重点强化进企业、工厂、社区的宣传，通过选取一些发生在辖区的典型电动自行车案例，告诫其一些注意事项，提高其安全防范意识；三是充分调动各社区农村劝导员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逆行、不戴头盔、超员等交通违法

行为的劝导，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事故。共查非机动车违法92450宗，其中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上行驶的违法共65654宗。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作为事故辖区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全面落实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确保行业安全稳定，长安交通运输分局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全面落实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确保行业安全稳定。我分局人员立即组织人员联合长安交警大队、长安镇应急管理局对曹扬海进行约谈和询问笔录，督促车辆所有人曹扬海完成自查自纠有关工作。督促相关企业继续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有关工作。今年以来，长安交通运输分局共出动检查人员960人次，深入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全面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隐患：共检查道路运输企业信息480家次，其中维修企业216家次、货运企业80家次、危运企业16家次，客运企业21家次，客运站场9家次，商事登记86家次，驾培报名点及驾培训练场52家次，共发现安全隐患156处，发出整改通知书5份，已完成整改。

（三）曹扬海

曹扬海作为涉事货车所属单位，未建立货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货运车辆及货运经营实施了安全管理工作；缺少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建议对长安镇“12·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建议作如下处理：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夏明生，无号牌“小刀”电驱动两轮车驾驶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⁸，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曹扬海，鄂 H0X167 号东风牌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⁹及第四十四条¹⁰的规定，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其他建议

1.鄂 H0X167 号东风牌重型仓栅式货车，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¹¹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货车灯光系统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建议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其依法进行处理。

2.曹扬海作为涉事货车所属单位，未建立货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货运车辆及货运经营实施了安全管理工作；缺少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建议由所属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其依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在道路同方向划有 2 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¹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法进行处理。

3.建议由长安镇安委办负责人对东莞市公安分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4.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东莞市长安镇党委政府、交通、交警等职能部门应当认真汲取此次事故的深刻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反复发生。

(一)交警、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客货运输企业、站场的监管,推动其落实主体责任。要加强对客货运输车辆及驾驶人的监督管理,不定期组织人员开展客货运输车辆安全检查,重点排查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情况、驾驶人资格。

(二)政府及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微信、微博、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以及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加强对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的危害宣传,提醒广大专职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要加强交通安全文明宣传教育,结合“以案说法”的要求,通过各种简明易懂、震撼深刻的方式,提高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文明意识。